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920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7月30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5,000,00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64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姚庆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庆国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598770885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6739521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无线电管理经费是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无线电管理的专项工作经费，是各地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各地区职能职责的经费来源和保障，也是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唯一工作经费保障。云财建【2020】16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500万元，其中：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的申报，《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发改批复）；《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发改批复）；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共500万元，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项目向玉溪市发改委申报并取得批复：《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2021年，建设一套符合II类移动站标准的车载设备系统，预计总投资350万；《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我市高山站点建设两套针对民航无线电频段监测的两套系统，项目预计投资123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好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拉动玉溪经济的发展，保障玉溪无线电环境安全，达到市工信局、省工信局规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市区及所属各县区使用无线电的各类人员，密切依赖无线电及电磁环境的各类企业及民航部门等。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无线电管理经费是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无线电管理的专项工作经费，是各地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各地区职能职责的经费来源和保障，也是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唯一工作经费保障。云财建【2020】16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500万元，其中：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报告；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高山站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工信局制定了《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如下：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共500万元，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项目向玉溪市发改委申报并取得批复：《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2021年，建设一套符合II类移动站标准的车载设备系统，预计总投资350万；《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我市高山站点建设两套针对民航无线电频段监测的两套系统，项目预计投资123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好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拉动玉溪经济的发展，保障玉溪无线电环境安全，达到市工信局、省工信局规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云财建【2020】166号）文件精神、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一套符合II类移动站标准的车载设备系统，预计总投资350万；《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我市高山站点建设两套针对民航无线电频段监测的两套系统，预计总投资123万；并制定了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实行公开招投标确定最终投资，预计的2021年底前使用完毕。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无线电管理 组长：工信局副局长 黄建华； 副组长：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姚庆国； 办公室人员由无线电管理科科长李瑛、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曹洋组成。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无线电管理 组长：工信局副局长 黄建华； 副组长：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姚庆国； 办公室人员由无线电管理科科长李瑛、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曹洋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规定限额以上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规范有序完成无线电宣传、检测、查处等工作，投诉处理率100%。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玉溪市工信委机关财务管理控制制度（试行）》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云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内控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从而规范项目运行，保障资金的安全。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云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首先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的公开性，其次，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达到限额的资金支付经市工信局会议讨论决定，支出手续完备。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p>1. 玉溪市 II 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370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350 万元。</p> <p>通过建设一辆 H 类无线电监测测向车（承载车辆已有），实现对空间电磁频谱的移动监测。主要包含监测、测向系统建设和车载集成，项目建设分三个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p> <p>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 个月；</p> <p>2) 项目实施阶段：3 个月；</p> <p>3) 项目试运行、培训 II、验收阶段：1 个月。</p> <p>2. 玉溪市高山站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130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123 万元。</p> <p>本项目为针对玉溪市易门高山站、龙马山高山站民航频段监测能力的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航空业务专用监测站项目 2 套，分别对广播频段和民航通信频段的自动控守，经过分析比对时间及信号相关性，主动发现潜在干扰并预警，从而保障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本项目从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计 6 个月；</p> <p>3 个月完成设备订货安装；1 个月完成调试等工作；1 个月竣工验收。</p>	
2020	<p>1. 玉溪市 II 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370 万元，上级下达资金 350 万元。</p> <p>通过建设一辆 H 类无线电监测测向车（承载车辆已有），实现对空间电磁频谱的移动监测。主要包含监测、测向系统建设和车载集成，项目建设分三个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p> <p>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2 个月；</p> <p>2) 项目实施阶段：3 个月；</p> <p>3) 项目试运行、培训 II、验收阶段：1 个月。</p>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民航频段固定监测系统	=	2	套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2019申报的《玉溪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省级改造项目》	
新建移动站	=	1	套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2019申报的《玉溪市二类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	
无线电执法检查	>=	3	次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重大活动无线电监测	>=	2	次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考试保障无线电监测	>=	12	次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无线电宣传	>=	1	次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项目验收合格	
发生故障解决时间	<=	15	天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6	月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至2021年11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干扰申诉办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收到干扰申诉后及时响应	
无线电固定监测设施覆盖率	>=	80	%	定量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	=	有效提升	%	定性指标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020年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等重大活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收到部门通知后及时响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线电安全保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云财建[2020]166号;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	征集服务、使用无线电业务对象对无线电频率的满意度,汇总测算。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4,730,000.00
玉溪市Ⅱ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	A02080199 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3,500,000.00
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A02080103 航空无线电通信设备	公开招标	1001	1.00	2020年1月1日	1,230,00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无线电管理经费是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无线电管理的专项工作经费,是各地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各地区职能职责的经费来源和保障,也是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唯一工作经费保障。云财建【2020】16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500万元,其中: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	8.00	6.00	简述部分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无线电管理经费是中央财政下达的用于无线电管理的专项工作经费,是各地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各地区职能职责的经费来源和保障,也是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唯一工作经费保障。云财建【2020】16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云工信无监[2020]192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500万元,其中: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	6.00	5.00	简述部分支撑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共500万元,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项目向玉溪市发改委申报并取得批复:《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2021年,建设一套符合II类移动站标准的车载设备系统,预计总投资350万;《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我市高山站点建设两套针对民航无线电频段监测的两套系统,项目预计投资123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好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拉动玉溪经济的发展,保障玉溪无线电环境安全,达到市工信局、省工信局规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市区及所属各县区使用无线电的各类人员,密切依赖无线电及电磁环境的各类企业及民航部门等。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20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报告;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高山站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信局制定了《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如下:2020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共500万元,473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购建、20万元用于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7万元用于专项监管和其他相关支出。项目向玉溪市发改委申报并取得批复:《玉溪市II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2021年,建设一套符合II类移动站标准的车载设备系统,预计总投资350万;《玉溪市高山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我市高山站点建设两套针对民航无线电频段监测的两套系统,项目预计投资123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好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拉动玉溪经济的发展,保障玉溪无线电环境安全,达到市工信局、省工信局规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10.00	7.00	方案包含至少4个方面的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一致。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能有效促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建成后,无线电固定监测设施覆盖全市中心城区及县城区域80%,并结合移动监测服务扩大覆盖至乡镇。无线电电磁环境日趋改善,有力维护无线电电波秩序。科学合理高效的利用好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保障各类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处理黑广播、伪基站,定期对无线电电磁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和电磁兼容分析,对广电等发射系统的技术指标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玉溪辖区上空全年无民航干扰投诉。	7.00	6.00	简述部分支撑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60%指标符合项目指标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60%指标可考核、量化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简单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将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利用。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60%项目有标准和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项目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无线电管理科； 组长：工信局副局长 黄建华； 副组长：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姚庆国； 办公室人员由无线电管理科科长李瑛、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曹洋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无线电管理科； 组长：工信局副局长 黄建华； 副组长：无线电监测站站长 姚庆国； 办公室人员由无线电管理科科长李瑛、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曹洋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规定限额以上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规范有序完成无线电宣传、检测、查处等工作，投诉处理率100%。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玉溪市工信委机关财务管理控制制度（试行）》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做好项目验收，监督好服务期内代维方的各项工作，确保执行到位。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云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内控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从而规范项目运行，保障资金的安全。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云南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首先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的公开性，其次，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达到限额的资金支付经市工信局会议讨论决定，支出手续完备。	0.00	3.00	
本表得分		94.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4.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916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0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040,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14,040,00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818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李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818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42418437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为进一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支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信部和财政部启动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云通信传〔2020〕第16号）要求，2020年3月，我市在征询电信基础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当地群众的意见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202个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申报，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向国家工信部统一申报。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2020年7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164号），下达了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1404万元。用于对批准的78个没有4G信号覆盖的点进行资金补助。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资金补助的建设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19〕62号）的申报条件；2020年6月，经财政部、工信部专家评审认定，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项目经国家财政部、工信部专家评审认定后，工信部复函同意玉溪建设项目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将不断缩小小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发挥宽带网络优势，为玉溪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2020年3月，试点项目在征询电信基础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当地群众的意见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202个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申报，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向国家工信部统一申报。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部署，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云南省公司分别承担7:2:1的建设任务，2020年10月底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实施企业，2021年10月底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依据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后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164号），玉溪市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补助资金安排了14040000元，建设行政村4G基站78个。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项目早日开工、尽早完工。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云南省公司、铁塔公司负责项目的基建，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承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资金拨付、项目初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参与配合基站建设的社会协调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组织推荐(二)论证公告(三)培育提升(四)动态管理(五)加强政策支持(六)开展总结示范(七)强化组织领导。《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管理、资金申报及使用、资金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要求。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我单位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对各类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内控管理。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工信〔2019〕151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该项目开展时间为2020年至2021年。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督促、指导企业完成项目建设
2021	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该项目开展时间为2020年至2021年。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站建设数量	=	78	个	定量指标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基站建设数量78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项目	=	2021年12月以前	%	定性指标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企业投资	=	明显提高	%	定性指标	《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促进玉溪经济的履	
我市行政村4G网络深度覆盖，进一步推进偏远地区4G网络覆盖水平	=	明显提升	%	定性指标	《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提升我市电磁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征集服务、使用基站建设区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汇总计算。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为进一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支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信部和财政部启动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云通信传〔2020〕第16号)要求,2020年3月,我市在征询电信基础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当地群众的意见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202个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申报,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向国家工信部统一申报。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2020年7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164号),下达了2020年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1404万元。用于对批准的78个没有4G信号覆盖的点进行资金补助。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项目经国家财政部、工信部专家评审认定后,工信部复函同意玉溪建设项目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将不断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发挥宽带网络优势,为玉溪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6.00	4.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同意玉溪市建设2020年电信普遍服务项目78个。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解决78个建站点(行政村、交通要道沿线、农村生产作业区等)的群众4G信号覆盖问题。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方案包含4个方面的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20年3月,试点项目在征询电信基础运营商、铁塔公司及当地群众的意见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202个项目,以玉溪市人民政府名义申报,由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向国家工信部统一申报。根据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部署,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云南省公司分别承担7:2:1的建设任务,2020年10月底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实施企业,2021年10月底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依据部分支撑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一致。项目绩效按照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工厅通信【2020】499号),批准玉溪市建设行政村试点项目78个。试点实施过程中,确保既无光纤又无4G的行政村以及贫困村实现网络覆盖,选址优先安排尚未列出贫困村和覆盖人口广、地方配套强的点位。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在中国通信研究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点亮”,随建随点。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指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指标符合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指标可考核量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绩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操作措施,规范资金的管理层级。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有文件规定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有文件规定
		10.00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市财政局、市工信任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项目早日开工、尽早完工。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云南省公司铁塔公司负责项目的基建，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承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推进、资金拨付、项目初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参与配合基站建设的社会协调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组织推荐（二）论证公告（三）培育提升（四）动态管理（五）加强政策支持（六）开展总结示范（七）强化组织领导。《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管理、资金申报及使用、资金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要求。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我单位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对各类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内控管理。《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等文件，对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管理、资金申报及使用、资金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要求。	4.00	2.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工信〔2019〕151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4.00	4.00	
本表得分		97.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7.00	7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958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949,9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8,949,90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65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滕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滕飞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870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1671578@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行担保降费奖补,按文件通知,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降费奖补资金680.66万元,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降费奖补资金214.33万元,共计奖补资金894.99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相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对全国37个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年和2020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计划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80%,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75%;计划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25%,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60%;全年担保费率继续保持为年化1%;受保企业满意度提高为95%。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更多的支持中小微企业。2020年,我公司预计完成新增小微担保业务金额占全年新增担保业务金额的85%以上,完成新增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占全年新增担保户数的88%以上,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项目具体受益对象为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文件的要求。文件明确了对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的分配标准,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2019年度各省(市)有关融资担保业务汇总数据,测算下达奖补资金。有关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简单分配。 <b>上传依据</b>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以下简称841号文件)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制定了2020年担保降费奖补专项实施方案。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财政局 <b>上传依据</b>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职责：（1）担保业务及投资事业部严格按照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制定的担保业务流程进行担保初审、评审及上报工作，做到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跟踪调查管理。（2）风险管理部按照《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保前风险控制和保后风险管理。（3）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组织原则、工作程序和决策规则，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批。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及投资事业部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负责制，第一调查人为项目负责人，负主要调查责任，第二调查人协办。业务部对项目预审后提交风险部审核，风险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自承贷银行放款后至担保终结，业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检查并填写《保后跟踪检查表》，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通过多部门协同审查、监督，能够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制度办法》、《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2）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3）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p>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p> <p>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计划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80%，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75%；计划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的25%，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60%；全年担保费率继续保持为年化1%；受保企业满意度提高为95%。</p> <p>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更多的支持中小微企业。2020年，我公司预计完成新增小微担保业务金额占全年新增担保业务金额的85%以上，完成新增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占全年新增担保户数的88%以上，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p>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笔数	>=	60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笔数占总业务笔数不低于60%	
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	25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计划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25%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占比	>=	80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占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户数占比	>=	75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不低于75%	
质量指标							
担保贷款正常结清占比	>=	80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担保贷款正常结清占年度结清的笔数不低于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化担保费率	<=	3	%	定性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微企业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31号）	小微企业的满意度高于90%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及相关预算管理规定,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行担保降费奖补,按文件通知,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费奖补资金680.66万元,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费奖补资金214.33万元,共计奖补资金894.99万元。	8.00	6.00	简述部分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文件的要求。文件明确了对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的分配标准,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2019年度各省(市)有关融资担保业务汇总数据,测算下达奖补资金。有关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简单分配。	6.00	5.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计划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金额占新增融资金额的80%,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75%;计划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新增融资金额的25%,新增户数占年末担保总户数的60%;全年担保费率继续保持为年化1%;受保企业满意度提高为95%。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更多的支持中小微企业。2020年,我公司预计完成新增小微担保业务金额占全年新增担保业务金额的5%以上,完成新增小微企业担保户数占全年新增担保户数的8%以上,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控	4.00	4.00	简述部分说明、依据部分支撑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项目具体受益对象为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以下简称841号文件)及相关预算管	9.00	8.00	简述部分说明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同时根据财建【2018】547号、云财金【2019】102号及玉财金【2019】90号等文件相关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奖补。为加快我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步伐,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指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7.00	4.00	依据部分支撑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符合项目实际指标60%以上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80%以上指标可考核量化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简述	项目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做好融资担保机构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8.00	有文件明确规定,实行降费奖补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9.00	8.00	有文件明确规定,实行降费奖补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2.00	简述不相关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财政局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职责:(1)担保业务及投资事业部严格按照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中制定的担保业务流程进行担保初审、评审及上报工作,做到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跟踪调查管理。(2)风险管理部按照《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做好保前风险控制和保后风险管理。(3)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的组织原则、工作程序和决策规则,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批。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及投资事业部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双人负责制,第一调查人为项目负责人,负主要调查责任,第二调查人协办。业务部对项目预审后提交风险部审核,风险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自承贷银行放款后至担保终结,业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检查并填写《保后跟踪检查表》,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分管领导,通过多部门协同审查、监督,能够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成。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 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制度办法》、《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4.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2)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3)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玉溪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91.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1.00	7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3218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补缴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11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0,567.20	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40,567.2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564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姚庆国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中路上郑井28-1号（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处）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庆国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138877696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51818538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价格〔2002〕635号）第四条的规定要求：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防空地下室配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需按照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2020年11月，我单位收到《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我单位需补缴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0567.20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属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行性确定。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文件，申请2020年预算，补缴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0567.20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处住宅区职工及办公用房周边居民及住宅区职工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价格〔2002〕635号）第四条的规定要求：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防空地下室配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需按照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符合党委政策。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属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需评估论证。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6月20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0年5月7日发布的《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和无线电管理处职工住宅项目需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需补缴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40567.20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元缴费，应补缴人防费208.36*20元/平方米=40567.20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组织机构：无线电管理处牵头，财务科支持完成此项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b>上传依据</b>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属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依据《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一）建立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成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制定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二）梳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了解单位组织结构、议事决策机制，了解经济活动的管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流程中的业务环节设置和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三）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找出可能造成单位经济利益流出和违纪舞弊的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内控体系及制度建设完成后，应当编制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用于指导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五）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及时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反馈到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持续加以优化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遵循《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工信【2019】240号。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完善核算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开支。（一）加强经费收支预算、资金、财产的管理、监督、审核；（二）根据相关制度严格资金审批程序，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财务支出实行会签制度，按相关规定报销；（三）加强项目资金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资料齐全、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审批程序，项目经费只得用在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工资、奖金和日常办公费用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及时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支持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缴纳人防费	=	40567.20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和无线电管理处职工住宅项目需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需补缴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40567.20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和无线电管理处职工住宅项目需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需补缴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40567.20元）。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缴费	=	20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协调	>=	发展	%	定性指标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	50	年	定性指标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和无线电管理处职工住宅项目需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需补缴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40567.2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费单位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	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防空地下室配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需按照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玉溪市无线电管理监测技术用房因建设时间长，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元缴费。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简述		(5分)	0.00	0.00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价格〔2002〕635号)第四条的规定要求: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防空地下室配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需按照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2020年11月,我单位收到《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我单位需补缴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0567.20元。	8.00	7.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价格〔2002〕635号)第四条的规定要求: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坚持以配套建设为主,防空地下室配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配建防空地下室,确因下列地质、地形、施工条件之一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需按照规定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符合党委政策。	6.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文件,申请2020年预算,补缴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0567.20元。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处住宅区职工及办公用房周边居民及住宅区职工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简述简单、实施措施可完善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属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需评估论证。2020年6月20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0年5月7日发布的《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玉人防〔2020〕23号),市工信局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和无线电管理处职工住宅项目需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中:无线电监测技术用房项目需补缴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40567.20元)。	10.00	7.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简单、无部门长期规划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1)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行为。(2)支持人防工程建设工作。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致。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指标部分符合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 3个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5.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遵循《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及《玉溪市工信局2020年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执行。	4.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简述不清、上传依据中对实施本项目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2.00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组织机构不全面
简述	组织机构:无线电管理处牵头,财务科支持完成此项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2.00	简述不清、上传依据中对实施本项目主体责任不细化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0.00	简述未说明、依据不支撑
简述	属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依据《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一)建立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成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制定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二)梳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了解单位组织结构、议事决策机制,了解经济活动的管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流程中的业务环节设置和部门、岗位职责分工。(三)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找出可能造成单位经济利益流出和违纪舞弊的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内控体系及制度建设完成后,应当编制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用于指导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五)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及时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反馈到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持续加以优化。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遵循《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工信【2019】240号。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完善核算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开支。(一)加强经费收支预算、资金、财产的管理、监督、审核;(二)根据相关制度严格资金审批程序,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财务支出实行会签制度,按相关规定报销;(三)加强项目资金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资料齐全、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审批程序,项目经费只得用在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工资、奖金和日常办公费用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本表得分		97.00	7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7.00	7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3161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实施品牌赋能助推玉溪工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900,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1,900,00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65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张馨元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庆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352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ggh@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纪要，1. 原则同意开展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活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组织实施。 2. 原则同意宣传活动经费预算1000万元，由市级财政追加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专用，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玉溪日报社下属国有企业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此议题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经过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讨论研究通过。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为切实组织实施好品牌赋能工作，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玉溪日报社研究，拟集中开展一次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活动，并拟定了《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方案》。本次宣传活动，将通过政府投入的方式，有效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充分挖掘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玉溪企业形象，充分展示玉溪工业发展实力。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对玉溪品牌及工业名企名品进行宣传，以强有力、全方位的广告和媒体投放，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和主流媒体在品牌传播、价值呈现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融合传播、全息传播、全效传播的扩大累加效应，宣传好玉溪品牌的优势与价值，提升玉溪名企名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省内外、国内外市场对玉溪工业名企名品的认同感和信任度，为玉溪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营造氛围。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符合市政府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等要求。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讨论研究通过。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简介、项目目标、项目开展时间、经费预算及实施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项目执行的绩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情况、项目的节支和保障措施、项目预期效果等内容。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合理。一、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准备阶段：2个月；项目运行阶段：12个月。二、经费预算：全年宣传活动经费预算1190万元，包含：1.昆明长水国际机场B1层（国内/国际到达行李提取厅）广告费624万元/年；2.昆明火车南站广告费300万元/年；3.玉溪火车站广告费100万元/年；4.玉溪户外广告费10万元/年；5.玉溪户外五屏联播费28万元/年；6.中央媒体采访宣传费用30万元；7.省级媒体全媒体宣传费用50万元；8.玉溪日报新媒体及硬广宣传费用30万元；9.广告设计及运营费用18万元。三、实施内容：一是广告投放方面。选择在客流量较大的昆明长水机场、昆明南火车站、玉溪高铁站及玉溪户外广告进行全面覆盖投放。二是媒体宣传方面。组织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开展全媒体采访活动，在省级媒体进行全媒体宣传，在玉溪日报、玉溪广播电视台开展全媒体宣传。四、资金筹措和运作方式：建议由市级财政追加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专用，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玉溪日报社下属国有企业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运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日报社。			
			<b>上传依据</b>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p>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华； 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傅宏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勋； 办公室人员由办公室主任陆树全、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科科长陈黎、副科长张馨元及玉溪日报社下属国有企业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工作职责：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资料收集工作； (二) 玉溪日报社负责宣传活动整体方案的制定； (三) 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运作。</p>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p>(一) 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各科室协调配合。 (二) 规范有序完成玉溪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管理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推荐工作。 (三)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p>强化财务管理控制，强化内部监督管控，强化事前申报审批，按照拟使用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制度。严格遵守《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范操作流程要求，任何一项支出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超过一定金额的使用支出须经局班子会议研究讨论，严格按批准的支出项目和预算执行。</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p>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首先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的公开性，其次，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达到限额的资金支付经市工信局会议讨论决定，支出手续完备。</p>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一是广告投放方面。选择在客流量较大的昆明长水机场、昆明南火车站、玉溪高铁站及玉溪户外广告进行全面覆盖投放。二是媒体宣传方面。组织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开展全媒体采访活动，在省级媒体进行全媒体宣传，在玉溪日报、玉溪广播电视台开展全媒体宣传。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产业数	>=	6	个	定量指标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宣传工业名品名企数	>=	20	个	定量指标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始时间	<=	2021年6月	年	定量指标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根据品牌宣传方案确定	

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经费	<=	1190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预算方案确定	根据预算方案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宣传企业知晓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时间	=	1	年	定量指标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宣传企业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根据会议纪要的工作要求确定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1.原则同意开展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活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组织实施。 2.原则同意宣传活动经费预算1000万元,由市级财政追加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专用,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玉溪日报社下属国有企业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此议题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未对立项内容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符合市政府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等要求。	6.00	4.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为切实组织实施好品牌赋能工作,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玉溪日报社研究,拟集中开展一次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活动,并拟定了《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方案》。本次宣传活动,将通过政府投入的方式,有效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充分挖掘玉溪工业名企名品,宣传玉溪企业形象,充分展示玉溪工业发展实力。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对玉溪品牌及工业名企名品进行宣传,以强有力、全方位的广告和媒体投放,充分发挥各类平台和主流媒体在品牌传播、价值呈现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融合传播、全息传播、全效传播的扩大累加效应,宣传好玉溪品牌的优势与价值,提升玉溪名企名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省内外、国内外市场对玉溪工业名企名品的认同感和信任度,为玉溪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营造氛围。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简述简单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讨论研究通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简介、项目目标、项目开展时间、经费预算及实施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项目执行的绩效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情况、项目的节支和保障措施、项目预期效果等内容。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简单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项目实施符合玉溪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工作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完成为企业品牌培育的部门职责。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严格按照《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16号)、《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25号)、《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玉财债〔2017〕54号)和《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6.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7.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日报社。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 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华; 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傅宏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勋; 办公室人员由办公室主任陆树全、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科科长陈黎、副科长张馨元及玉溪日报社下属国有企业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工作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企业资料收集工作 (二)玉溪日报社负责宣传活动整体方案的制定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各科室协调配合。 (二)规范有序完成玉溪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管理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推荐工作。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强化财务管理控制,强化内部监督管控,强化事前申报审批,按照拟使用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制度。严格遵守《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范操作流程要求,任何一项支出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超过一定金额的使用支出须经局班子会议研究讨论,严格按批准的支出项目和预算执行。	5.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首先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的公开性,其次,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达到限额的资金支付经市工信局会议讨论决定 支出手续完备。	5.00	4.00	
本表得分		100.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3165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标准体系化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02 课题调研规划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		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		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570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宁耀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庆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57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xgj@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本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0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项目实施方案经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1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制定玉溪市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计划开展调研，完成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流程梳理。本年度将细化关键环节的管理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总体框架；2. 全局资产标识。计划编制玉溪市政务数据全局资产标识研究报告，为政务数据的治理与汇聚提供依据；3. 分层分类利用规范。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国家、其他省市的要求，计划编制玉溪市政务数据分层分类利用规范。4. 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计划根据数字玉溪城市大脑建设进展，结合数据汇聚与共享开放的情况，初步形成定量的指标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标准体系化项目服务对象为玉溪市委市政府、各县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企业及玉溪市人民群众。项目实施后，能助力政府内部管理，减轻基层人员的工作负担，有效的支撑政府决策；优化各项民生服务办事流程，减轻百姓办事负担，切实发挥政务部门服务百姓的作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开展专业培训，夯实人才基础，为玉溪市输出大量大数据人才，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体系，推进大数据应用落地。根据《玉政发〔2018〕1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2020年基本建成新型智慧城市的基本目标，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夯实基础、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深化合作，着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外包、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数字政府建设、物联网、智能消费产品、数字创新应用10个细分产业领域，全面发展。真正把玉溪新型智慧城市做实做出成效，有效带动玉溪数字经济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项目实施方案经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1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1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1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及落地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本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实施方案经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资金使用及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责任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的实施中将设置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副组长：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成员：薛成龙（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任继辉（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李云春（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主体责任：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根据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本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具体工作由设于市数字经济局的数字经济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推动衔接。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为达到本项目节支增效的目的，制定以下措施：1. 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各科室协调配合；2. 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玉溪市工信委机关财务管理控制制度（试行）》、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3. 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对于“截留、挪用、套转”专项资金的行为，坚决追究，绝不姑息；4. 做好项目验收，监督好服务期内代维方的各项工作，确保执行到位。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玉政发〔2018〕1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有效推进玉溪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健康发展。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按照“整合存量资源、多种渠道筹集”的原则筹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在符合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及《玉溪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根据前期研究初步调研玉溪市数据资源与资产利用和管理现状。形成调研报告初稿，并根据调研的情况深入挖掘玉溪市目前在数据资源与资产利用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根据调研情况制定玉溪市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总体框架。结合首轮调研与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第二轮深入调研，组织撰写目录编制规范。了解玉溪市区块链应用情况、数据资产管理情况。玉溪市目前数据的涉密级别、数据的分类情况。构建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框架。计划开展编写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的建设方案。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 (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本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0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项目内容未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完善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体系,推进大数据应用落地。根据《玉政发〔2018〕1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2020年基本建成新型智慧城市的基本目标,以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夯实基础、突出重点、补齐短板、深化合作,着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外包、前沿信息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数字政府建设、物联网、智能消费产品、数字创新应用10个细分产业领域,全面发展。真正把玉溪新型智慧城市做实做出成效,有效带动玉溪数字经济发展。	6.00	4.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1.制定玉溪市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计划开展调研,完成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流程梳理。本年度将细化关键环节的管理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总体框架;2.全局资产标识。计划编制玉溪市政务数据全局资产标识研究报告,为政务数据的治理与汇聚提供依据;3.分层分类利用规范。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国家、其他省市的要求,计划编制玉溪市政务数据分层分类利用规范。4.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计划根据数字玉溪城市大脑建设进展,结合数据汇聚与共享开放的情况,初步形成量化的指标体系。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标准体系化项目服务对象为玉溪市委市政府、各县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企业及玉溪市人民群众。项目实施后,能助力政府内部管理,减轻基层人员的工作负担,有效的支撑政府决策;优化各项民生服务办事事项流程,减轻百姓办事负担,切实发挥政务部门服务百姓的作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开展专业培训,夯实人才基础,为玉溪市输出大量大数据人才,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实施措施可完善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项目实施方案经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1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项目自2020年正式启动,2020年6月19日召开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73次会议,会议同意本项目三年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购买服务资金投入300万元,其中2021年新型智慧城市政府专项资金投入100万元。项目责任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基于对玉溪市数据资源治理和利用现状的深入调研,2021年将完成数据资源与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并对全局资产标识、分层分类利用规范、城市综合运行体征监测指标体系、玉溪大数据创新研究中心和数字玉溪培训学院等工作进行研究与落地建设。	10.00	7.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目标推动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支撑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展,盘活城市数据资源,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发展,释放政务部门内部数据活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态势。提升相关人员的大数据技能,满足智慧城市建设的基本需求,带动当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本项目的按时实施,对市工信局2020年规划:第六点,加速发展数字经济中各信息化项目均有促进作用,可有效地推动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	8.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 3个以上
		8.00	4.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7.00	以上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玉工信〔2019〕151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绩效管理制度中包含绩效管理主体、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五方面的内容;同时为加强和规范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有效推进玉溪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有询价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有询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责任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项目的实施中将设置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副组长: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成员:薛成龙(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任继辉(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李云春(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主体责任: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不清
简述	本项目为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根据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玉溪市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本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具体工作由设于市数字经济局的数字经济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推动衔接。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为达到本项目节支增效的目的,制定以下措施:1.严格按“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各科室协调配合;2.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玉溪市工信委机关财务管理控制制度(试行)》、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3.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对于“截留、挪用、套转”专项资金的行为,坚决追究,绝不姑息;4.做好项目验收,监督好服务期内代维方的各项工作,确保执行到位。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部分清楚、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玉政发〔2018〕1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有效推进玉溪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按照“整合存量资源、多种渠道筹集”的原则筹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在符合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及《玉溪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建设,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5.00	4.00	
本表得分		100.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100.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3166			项目副码	120009002
	项目名称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099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合计	2,000,000.00		0.00	
		上级补助	0.00		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0.00	
部门自筹		0.00		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1398776936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员	宁耀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耀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57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qxj@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搭建一个促进传统制造体系各个环节和要素的解耦、整合和重构,推动着设计、生产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优化配置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玉溪市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玉发〔2015〕7号,玉溪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叙述。按玉政办通〔2020〕6号文件要求,原则同意给予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其中: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安排200万元,2021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460万元,2022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300万元。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项目开展时间:项目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原型设计,并开展相关业务需求调研、数据梳理对接、相关部门系统对接等工作。平台研发及试运行上线,完成时间2个月。平台的改进、数据接入及上线培训,完成全员培训和线上流程走通,完成时间1个月。二、资金安排及具体实施的内容或措施:依托中科曙光在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方面的优势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根据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实际需求提供IaaS层云资源部署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围绕装备制造、食品生产、矿业生产、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玉溪工业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玉溪工业企业低门槛数字化转型和快速实现工业互联网应用。本项目部署及运行云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提供,资源配置需求清单见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的建设包含产业大数据基础平台、企业数据库、宏观经济库和政策库四个重要建设内容。通过建设企业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产业大数据资源模型,为玉溪市各类应用提供一个精确度高、可用性强的公共数据库。对“企业画像”信息、行业发展信息、经济发展趋势、行业布局情况、企业人才结构、人口就业数据和经济年报等信息进行全方位采集。实现运营分析、协调控制、全景展示于一体的综合管控平台。实现产业链企业数据的实时在线采集,实现数据的互通与整合,建立有效的数据管控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让政府施政“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让政策制定真正做到有的放矢行之有效。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项目能够满足现有的受益对象。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是为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而进行的专项补助。它结合玉溪市工业发展战略,服务至少300家制造企业,完成至少10000台传统装备设备和产品的智能升级,提高相关制造企业的产品服务水平和后市场运营能力,实现其产品服务成本降低15%,后市场运营收入增加20%;同时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开工活跃度指数监测、产业链能源调度指挥等工业大数据服务。因此项目受益对象为全市工业企业和我市信息产业。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玉溪市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玉发〔2015〕7号,《玉溪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推工业互联网应用,驱动玉溪工业数字化转型。玉溪紧扣“中国制造2025”主线,围绕“5577”总体思路,把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制造作为推动玉溪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突破口。启动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我们将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玉溪市在未来三年要基本建成全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2020年4月13日下午,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局)组织,邀请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5个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同时邀请了玉溪高新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在市工信局九楼会议室,通过了玉溪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评审。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项目开展时间:项目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原型设计,并开展相关业务需求调研、数据梳理对接、相关部门系统对接等工作。平台研发及试运行上线,完成时间2个月。平台的改进、数据接入及上线培训,完成全员培训和线上流程走通,完成时间1个月。二、资金安排及具体实施的内容或措施:依托中科曙光在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方面的优势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根据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实际需求提供IaaS层云资源部署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围绕装备制造、食品生产、矿业生产、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玉溪工业企业提供低成本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玉溪工业企业低门槛数字化转型和快速实现工业互联网应用。本项目部署及运行云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提供,资源配置需求清单见建设方案。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给予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其中: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安排200万元,2021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460万元,2022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300万元 资金下达金额: 2020年:200万元 其中160万元用于企业接入补助,40万元用于平台建设开发。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由工信局数字经济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由薛成龙、任继辉、李云春组成。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根据玉宝字〔2019〕66号,工信局数字经济办公室职责为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玉溪市数字经济产业评估体系,做好数字经济发展评估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协调解决传输网、移动通信网、物联网、IDC数据中心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完善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推动数字应用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以传统产业数字化为目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与信息产业发展,培育引领发展新动能。协调发展数字服务型产业,促进数字产业化。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服务业,建立“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发展新业态。指导和推进软件、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玉溪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实现连接管理海量工业设备资产和生产体系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推广运营工作,促进玉溪市企业上云,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玉溪市全产业链要素的整合优化和产业生态体系重构,全面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项目管理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p>简述</p> <p>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由薛成龙、任继辉、李云春组成。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由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选址范围内投资建设中科曙光西南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在玉溪高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曙光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运营。云南曙光公司的核算地及纳税地为玉溪高新区，云南曙光公司存续期限内不得变更其住所地和纳税地。</p>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p>简述</p> <p>一是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坚持“逐级申报、集体讨论、严格把关”的工作原则。二是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可将5G、人工智能、数据资源等，尽可能开放给社会使用，并不断降低使用成本，促进新基建和各行各业的融合，不断为产业数字化提供新动能。三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促进传统制造体系各个环节和要素的解耦、整合和重构，推动着设计、生产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优化配置，为政府和企业节约社会成本。</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p>简述</p> <p>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内控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从而规范项目运行，保障资金的安全。</p>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p>简述</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等3项管理制度（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本年度完成平台基础框架的搭建和测试上线运营,并接入15家企业进入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 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0.00		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0.00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0.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0.00	0.00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0.00	0.00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0.00	0.00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0.00	0.00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0.00	0.00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0.00	0.00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0.00	0.00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搭建一个促进传统制造体系各个环节和要素的解耦、整合和重构,推动着设计、生产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优化配置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玉溪市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玉发〔2015〕7号,玉溪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叙述。按玉政办通〔2020〕6号文件要求,原则同意给予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其中: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安排200万元,2021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460万元,2022年列入财政预算安排300万。	8.00	7.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玉发〔2015〕7号,《玉溪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推工业互联网应用,驱动玉溪工业数字化转型。玉溪紧扣“中国制造2025”主线,围绕“5577”总体思路,把工业互联网应用、智能制造作为推动玉溪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突破口。启动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我们将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玉溪市在未来三年要基本建成全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00	5.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的建设包含产业大数据基础平台、企业数据库、宏观经济库和政策库四个重要建设内容。通过建设企业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产业大数据资源模型,为玉溪市各类应用提供一个精确度高、可用性强的公共数据库。对“企业画像”信息、行业发展信息、经济发展情趋势、行业布局情况、企业人才结构、人口就业数据和经济年报等信息进行全方位采集。实现运营分析、协调控制、全景展示于一体的综合管控平台。实现产业链企业数据的实时在线采集,实现数据的互通与整合,建立有效的数据管控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让政府施政“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让政策制定真正做到有的放矢行之有效。	6.00	6.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能够满足现有的受益对象。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是为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而进行的专项补助。它结合玉溪市工业发展战略,服务至少300家制造企业,完成至少10000台传统装备设备和产品的智能升级,提高相关制造企业的产品服务水平和后市场运营能力,实现其产品服务成本降低15%,后市场运营收入增加20%;同时为各级政府提供企业开工活跃度指数监测、产业链能源调度指挥等工业大数据服务。因此项目受益对象为全市工业企业和我市信息产业。	3.00	2.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2020年4月13日下午,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局)组织,邀请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5个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同时邀请了玉溪高新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在市工信局九楼会议室,通过了玉溪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评审。一、项目开展时间:项目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原型设计,并开展相关业务需求调研、数据梳理对接、相关部门系统对接等工作。平台研发及试运行上线,完成时间2个月。平台的改进、数据接入及上线培训,完成全员培训和线上流程走通,完成时间1个月。二、资金安排及具体实施的内容或措施:依托中科曙光在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方面的优势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根据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实际需求提供IaaS层云资源部署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围绕装备制造、食品生产、矿业生产、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玉溪工业企业提供低成本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玉溪工业企业低门槛数字化转型和快速实现工业互联网应用。本项目部署及运行云资源由玉溪市政府政务云平台提供,资源配置需求清单见建设方案。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拉动100家相关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转型升级,提高相关产品服务水平和后市场运营能力,实现其产品服务成本降低8%,后市场运营收入增加10%,降低管理成本7%;拉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玉溪市带来工业增加值5亿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云南省建成国内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工业企业赋能,完成传统装备设备和产品的智能升级,提高相关制造企业的产品服务水平和后市场运营能力,完成标识注册量每年至少5万条,推动机床及装备业、矿冶及制造业、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物流等领域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项目绩效指标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7.00	6.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指标部分反映项目实际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可考核量化指标3个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无绩效考核办法
简述	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包括玉财债〔2016〕16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债〔2017〕54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工信〔2019〕151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办〔2019〕27号玉溪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办通23号《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玉财投【2020】4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实际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报等内容。	5.00	3.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6.00	60%资金安排有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6.00	60%资金细化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简述不清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由工信局数字经济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由薛成龙、任继辉、李云春组成。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根据玉室字（2019）66号，工信局数字经济办公室职责为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玉溪市数字经济产业评估体系，做好数字经济发展评估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产业建设项目管理，协调解决传输网、移动通信网、物联网、IDC数据中心建设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完善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推动数字应用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数字化。以传统产业数字化为目标，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引领发展新动能。协调发展数字服务型产业，促进数字产业化。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服务业，建立“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发展新业态。指导和推进软件、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玉溪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实现连接管理海量工业设备资产和生产体系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开展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推广运营工作，促进玉溪市企业上云，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玉溪市全产业链要素的整合优化和产业生态体系重构，全面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4.00	3.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宁耀华（数字经济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徐志杰（市数字经济办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由薛成龙、任继辉、李云春组成。组长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总体工作，副组长负责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组员负责监督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协调项目推进事宜。由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选址范围内投资建设中科曙光西南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在玉溪高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云南曙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曙光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运营。云南曙光公司的核算地及纳税地为玉溪高新区，云南曙光公司存续期限内不得变更其住所地和纳税地。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一是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坚持“逐级申报、集体讨论、严格把关”的工作原则。二是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可将5G、人工智能、数据资源等，尽可能开放给社会使用，并不断降低使用成本，促进新基建和各行各业的融合，不断为产业数字化提供新动能。三是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促进传统制造体系各个环节和要素的解耦、整合和重构，推动着设计、生产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优化配置，为政府和企业节约社会成本。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依据部分支撑
简述	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内控管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控措施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从而规范项目运行，保障资金的安全	4.00	4.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等3项管理制度（办法）的通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0	4.00	
本表得分		97.00	7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00	0.00	
总分		97.00	73.00	